网格化管理辅助工作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地址：西安市港务大道 7 号物联网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5523133985

乙方：陕西华冠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生产力大厦 A 座 A303 办公室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5MAB0JYHJ70

纳税人身份：小规模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党黎红

联系方式：13619240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前台接待等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一）甲方在此指定乙方作为受托方负责向其提供网格化管理辅助服务，双方应遵循本合同以下所有条款的约定，更好地开展本业务。

（二）乙方应配备资深的、经验丰富的及符合进行此项服务的人员，负责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事项，此期间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若甲方发现乙方委派的人员不能满

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络乙方调整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予以更换。

（四）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五）乙方应秉承及时、努力和专业的工作作风，遵照相关的行业准则并达到双方事先确认的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并且乙方无论是通过内部质量控制程序还是其它相关方法都应该使其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时效要求等。

二、服务内容

双方经协商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包含:

1、协助网格长履行网格管理职能，在网格长指导下开展网格内日常监管工作;协助开展消费投诉处置、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发现、收集、汇报网格内有关情况，及时准确记录和上报有关信息，做好管理工作台账;协助开展各类检查、核查及整治工作；协助排查处理管理网格各类监管问题及隐患;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处理有关问题；配合上级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网格长和网格员开展其他工作。

2、服务团队要求

（1）根据本合同具体情况，增加对服务的基本人数进行约定，如乙方应提供不少于22名具有相应资质及专业技能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有临时需求时乙方承诺按照甲方需求增加相应的服务人员，确保甲方项目顺利完成；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一定的沟通表达及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诚实守信、认真细致、有责任心、执行力强；具备团队意识，能够良好遵

守工作纪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2）熟练掌握各类办公自动化软件，有较强的学习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4）优先选择甲方推荐人员。

三、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

1、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本合同价款：155689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

3、付款条件及履约验收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6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费用。合同服务六个月后，由甲方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进度款项；合同期满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尾款。

4、以上款项的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如需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华冠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802916010122701429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服务外包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对于首次提供服务的乙方员工，甲方将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结果作为向乙方支付费用依据。

(七)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需根据整改通知书内时间节点完成整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二)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方案和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提供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相关的专业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此项目涉及的服务专业

人员。

（五）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期限完成委托服务的各项工作，按照甲方给定的期限及时提供相关进展记录。

（六）乙方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熟悉岗位职责。

（七）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对甲方就相关工作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解答。

（八）乙方的员工不得收受甲方的客户的任何财物，不能用语言或暗示的手段做有损于甲方形象的事情。

（九）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管理沟通协调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参与沟通协调工作。

（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参与各种研究，提交书面咨询意见、重要事项建议书、备忘录、工作汇报。

（十一）乙方须根据自身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保密，无论该信息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亦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所使用、利用。但上述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的除外”。

（十三）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十四）乙方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还需按照本合同实际已执行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乙方与其派驻至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乙方派驻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在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后的10天内，乙方仍无法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当相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二）因乙方人员管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在5日内更换服务人员等，致使甲方产生损失或被其他方索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退还相应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应就下列原因导致的投诉、损失、损害赔偿、责任、起诉和索赔(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合理的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调查和辩护费用等)偿付甲方:

1、乙方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

4、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索赔的。

（四）甲方未根据本合同书之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并由甲方赔偿相关损失；甲方未履行上述其他义务而造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的延误或对工作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如甲乙任意一方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关于付款、保密、责任限制、争议解决方法和其他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将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二）本合同经双方确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相关附件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向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何飞翔

日期：2015.4.1

乙方：陕西华冠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4.1